

#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9号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计算、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等服务。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优化网络结构,拓展覆盖范围。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源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

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个人数据是指载有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使用数据资源、转让数据权益、经营数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健全公共数据平台辅助决策机制。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数字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估等工作,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有效对接,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迁至省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汇集、共享开放、开发应用等工作。

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数据的采集汇集、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和使用制度,推动公共数据整合共享与开发开放。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处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

供。

第二十七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共享清单、开放清单。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统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内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经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本省公共数据目录。

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本省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补充目录,并报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而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依据公共数据目录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收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实现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公共数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确定的共享范围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汇集本部门、本系统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并统筹本领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的汇聚工作;市级和县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无法实现直接汇聚的,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初步汇聚后,分类汇聚给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被采集人可以向数据收集、产生单位或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收集、产生单位或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补充或者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相关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其共享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数据、有条件共享数据和不予共享数据。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的要求,按照统一标准报送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访问权限。

属于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数据使用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属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的依据。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许可、审批、登记等事项,可以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不予开放数据。

属于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

属于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范围、开放方式和用途等信息。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

开放的数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列入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条件、授权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收益分配办法和安全管理责任,授权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运营公共数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市场主体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规范企业数据的采集汇集、共享开放、开发应用等工作,促进企业数据科学管理。

支持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为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合法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企业数据受法律保护,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行企业数据开发,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化利用。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供需对接,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

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提升行业数据化水平。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企业数据,不能通过共享等方式无偿获取的,可以申请通过采购获取。

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对企业数据的采购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自然人可以依法申请查阅、复制、转移其个人数据;发现个人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依法申请更正、补充;发现个人数据应当删除而未删除的,可以依法申请删除。

第四十二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数据,不得泄露或者篡改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过度处理个人数据。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个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下转05版)

##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孙正元,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大桥村大桥屯,面积:42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无,房屋所有权证遗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杨传芳、孙素兰,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一委八组,建筑面积90.80平方米,用途:住宅,由子女杨兴家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长生,房屋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三委,建筑面积61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民乐宜居二期B8号楼1单元1003室,面积:74.49平方米,回迁协议编号:A0501号),由子女高元亮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喜春,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一委三组,建筑面积:88.4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辉房权证辉朝字第0050345号,由配偶魏慧红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周玉发,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二期B8号楼3单元1408室,建筑面积:50.28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号:吉(202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723号。由配偶李雪梅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 声明

辽源德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法人名字:窦秀发,法人章编号:2204091207184,现声明作废。

## 声明

张鑫身份证遗失,证号:37082619990515162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 声明

长春佰立安徒生童话仙境游乐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声明

张丽娜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04198009177522,有效期2015年11月30日-2035年10月30日,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五台子村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2203235650607485,遗失法人章,法人李海燕(章号编码2203231066083)声明作废。